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生活垃圾分类和
环卫设施一体化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5号

甲方合同编号：YSCG-HWLHYH2X-2025071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西毫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设施一体化更新项目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5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5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仟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3224915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

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机动车（具备上牌条件车辆）上牌、保险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辆整车 1 年，其三电系统（电动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5 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为准），其他产品（果皮箱除外）1 年（人为损坏因素除外），变压器、充电桩等以生产制造企业的质保期为准。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

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项目合同签订后，分批交货分批实施，每一批交货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5%余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确认交货批次后，乙方每批在 4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偃师区，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

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

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学；联系电话：1362388281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辆整车 1 年，其三电系统（电动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5 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为准），其他产品（果皮箱除外）1 年（人为损坏因素除外），变压器、充电桩等以生产制造企业的质保期为准。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

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因天气、环保、场地等因素导致逾期交付的除外。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或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时，对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城
3070

甲 方:

名称: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



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 间: 2025年12月3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



地址: 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银行帐号: 1705020409021001041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2TXSBEV	4台	1270000	5080000	第一批采购4台
2	18吨纯电动清洗车(洒水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2GQXBEV	2台	1160000	2320000	第一批采购1台
3	18吨纯电动抑尘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3TDYBEV	2台	1270000	2540000	第一批采购2台
4	18吨纯电动对接车(厢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1ZLJBEV	4台	1000000	4000000	
5	18吨纯电动后装垃圾压缩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1ZYSBEV	1台	1050000	1050000	
6	18吨纯电动洒水车(高压清洗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2GQXBEV	1台	1220000	1220000	
7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22TXSBEV	2台	890000	1780000	
8	2吨纯电动洗扫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021TXSBEV	5台	240000	1200000	
9	4×2纯电动自卸汽车	东风牌,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EQ3181BEV	1台	730000	730000	
10	绿篱修剪	三生牌,	SS-320YQ	2台	95000	190000	第一批 2



	机(剪圆)	河南三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工程机械类
11	绿篱修剪机(剪平)	三生牌, 河南三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120A	2台	85000	170000	第一批 2台 工程机械类
12	树根挖掘机	徐工牌,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E60G PRO	1台	165000	165000	第一批 1台 工程机械类
13	双枪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充电桩) 嘉盛牌,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GSCS160GY2	12台	72000	864000	第一批充电桩4台, 厢式变压器1台 含施工安装, 配套厢式变压器的安装申请由采购单位办理
		(厢式变压器) 德力西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YBM22-12/ 0.4-1000kVA	4套	520000	2080000	
14	12m³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含喷淋除臭系统、洗车机)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12YLJZ	1台	190000	190000	第一批 1台 体育场中转站使用
15	6m³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含喷淋除臭系统、洗车机)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06YLJZ	1台	170000	170000	第一批 1台 首阳路书香名邸中转站使用
16	6座中转站	东方红	/	6座	84000	504000	第一批 6

	改造基建	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座 1、槐化路状元府中转站；2、体育场中转站；3、洛神路加油站对面洛神路中转站；4农贸市场中转站；5、首阳路书香名邸中转站；6、致晟东郡中转站
17	不锈钢果皮箱	龙晖牌，河南龙晖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LGP1380	436组	1400	610400	第一批含税安装及运费
18	四分类垃圾桶（HDPE材质）	龙晖牌，河南龙晖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LGT4240H	480组	900	432000	第一批采购120组，含安装及运费
19	四分类垃圾桶（不锈钢材质）	龙晖牌，河南龙晖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LGT1060	70组	1200	84000	第一批含安装及运费
20	二分类垃圾桶（不锈钢材质）	龙晖牌，河南龙晖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LGT1280	50组	1000	50000	第一批含安装及运费
21	二分类垃圾桶（HDPE材质）	龙晖牌，河南龙晖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LGT2240H	1350组	385	519750	含安装及运费
22	智能投放箱	龙晖牌，河南龙晖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LGZT1220	100组	63000	6300000	含安装及运费

